

## 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变更和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3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时

2、召开地点：沈阳凯宾斯基饭店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沈志奇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股东（代理人）3 人，代表股份 169,034,93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14.64%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对三项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34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

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34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69,034,9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隆安律师事务所沈阳分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钟宇、岑慧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银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